

102 年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 實施計畫

辦理期間：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

102 年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實施計畫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樂齡教育人員之專業素養，並使樂齡者之人力資源得以再開發及運用，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進修培訓，特訂定本計畫。

二、依據

- (一)終身學習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 (二)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以下簡稱培訓要點)。

三、辦理期間：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2 月。

四、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部。
- (二)承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內設有成人教育相關系、所、高齡教育中心，或能提供老人教育專業培訓之大學。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國民中小學、樂齡大學。

五、本年度培訓對象及報名資格：(經報名程序完成擇定類別者，不得更換)

(一)樂齡教育講師(以下簡稱樂齡講師)：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樂齡學習中心，且年滿五十歲以上之現任講師。其中未滿六十五歲者，以具備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且退休者為優先。
- 2. 政府機關主管樂齡教育、家庭教育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二)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以下簡稱自主帶領人)：年滿五十歲以上，有意從事樂齡自主學習團體領導者(以退休人員為優先)。

(三)前二款人員，應具備熱心、友善、幽默、耐性等人格特質，並樂意為樂齡者服務奉獻與持續學習增能。

六、培訓階段

(一)樂齡講師或自主帶領人之培訓，分下列三階段：

- 1. 初階階段：經本部委請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第二點第四款所定之培訓機構(以下簡稱培訓機構)辦理初階培訓(初階培訓課程表如附件 1)；通過初階培訓者，發給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講師或自主帶領人研習時數及各階段通過紀錄冊。
- 2. 進階階段：前款紀錄冊經核蓋講師或自主帶領人之初階通過章戳者，方得參與培訓機構辦理之進階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表如附件 2)；通過進階培訓者，

核蓋講師或自主帶領人進階通過章戳。

3. 實作階段：取得進階培訓樂齡講師或自主帶領人通過紀錄者，得至培訓機構安排場地進行實作（實作階段作法如附件3）；經培訓機構實作評核通過（紀錄冊中核蓋講師或自主帶領人實作通過章戳）者，由培訓機構發給樂齡教育第二期培訓專業人員證明書。

(二)辦理初階培訓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直轄市、縣(市)分配培訓區域，規定如下：

1. 北區：新北市（主辦）、基隆市、宜蘭縣、臺北市、桃園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 中區：苗栗縣（主辦）、新竹市、新竹縣、臺中市、南投縣。
3. 中南區：嘉義縣（主辦）、臺南市、雲林縣、彰化縣、嘉義市。
4. 南區：屏東縣（主辦）、高雄市、臺東縣。

(三)前款各分區及各直轄市、縣(市)初階培訓報名人數、報名總人數，如附表所定者為限（樂齡講師、自主帶領人，每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人數如下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培訓人員額度內，遴選合適人員參訓，並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本部開放之報名系統網址，登錄被推薦學員名單、年齡等資料，傳送至本部委託單位辦理後，通知參訓者相關開訓事宜（學員注意事項將另訂於學員手冊）。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訂定各培訓各階段學員上課守則，並確實執行(主辦縣市)。
- (二)洽覓各培訓各階段上課、實作場地，編排學員上課座位號、實作編組及檢視學員上課簽到、簽退情形，並於上課期間進行抽點名，維持秩序，若有違規者務請登記及處理。協助學員代訂便當及茶水供應等事務性工作(主辦縣市)。
- (三)彙(收)集各類學員應繳交心得報告、教材教案等成果，送各評核委員評分，通知培訓機構(主辦縣市)。
- (四)辦理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實作交流、輔導座談會、實習輔導及成果發表等。

八、本部委託之培訓機構應辦理之事項如下：

- (一)洽詢相關專業人員擔任培訓班之講師、輔導委員及評核委員，並擬具名單送本部核定後遴聘之。
- (二)各類各階段評核委員評分完成後，核計成績，辦理評核相關會議，並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對各學員出勤上課狀況；其有未到，或請假超過時數者，自通過名單中剔除。
- (三)將各類通過之學員名單，報本部核定後公告。
- (四)建立各類通過學員資料庫；並事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取得學員之同意證明。

(五) 學員各類各階段評分表、心得報告、報名資料及個人資料同意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文件之保存；其保存期間至少 2 年。

(六) 協助辦理各類各階段樂齡教育專業人員交流、輔導座談會及成果發表會等。

九、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各類別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合格證明之格式詳如附件 4。獲得本計畫各類別合格證明者，於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教機構服務時，對樂齡者若有偏差、歧視之言語態度，經查證屬實者，廢止其合格證明。

十一、本計畫視辦理情況修正檢討；如各類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已符合實際需求時，本部得中止辦理；必要時本部亦得擇區辦理。

十二、本計畫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規定者由本部邀集相關學者專家開會決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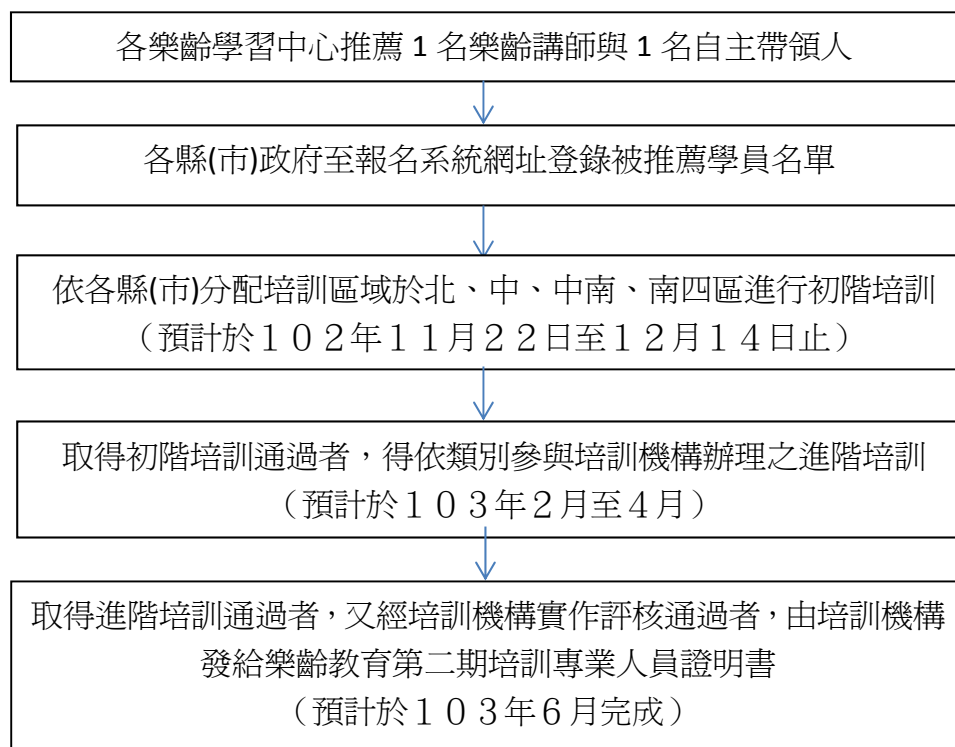
十三、預期效益

本計畫之執行，可達成下列成效：

(一) 藉由本培訓提升樂齡講師及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專業學習內涵及品質。

(二) 培植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之種子人員，使其能結合社會、家庭教育資源，至偏鄉社區辦理高齡教育工作，營造社區學習文化。

十四、「102 年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作業流程如下：



附表

區別	縣市別	現有樂齡學習中心數	樂齡講師推薦人數	自主帶領人可受理報名人數	每縣市可增額4名(為政府機關主管樂齡教育、家庭教育之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	總數
北區	新北市(主辦)	23(79)	23(79)	23(79)	4(36)	194人
	基隆市	7	7	7	4	
	宜蘭縣	7	7	7	4	
	臺北市	9	9	9	4	
	桃園縣	13	13	13	4	
	花蓮縣	9	9	9	4	
	連江縣	1	1	1	4	
	澎湖縣	6	6	6	4	
	金門縣	4	4	4	4	
中區	苗栗縣(主辦)	18(54)	18(54)	18(54)	4(20)	128人
	新竹市	3	3	3	4	
	新竹縣	9	9	9	4	
	臺中市	13	13	13	4	
	南投縣	11	11	11	4	
中南區	嘉義縣(主辦)	13(79)	13(79)	13(79)	4(20)	178人
	彰化縣	15	15	15	4	
	雲林縣	13	13	13	4	
	嘉義市	2	2	2	4	
	臺南市	36	36	36	4	
南區	屏東縣(主辦)	24(60)	24(60)	24(60)	4(12)	132人
	高雄市	27	27	27	4	
	臺東縣	9	9	9	4	
總計	22	272	272	272	88	總計 632人

初階培訓課程：高齡社會與老化知識(共同課程)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重要內容	時數
(一)高齡學習與活躍老化	1. 高齡社會的發展與活躍老化	1. 高齡人口的增加 2. 高齡社會的形成 3. 高齡社會來臨引發高齡學習的發展 4. 高齡社會下，高齡者的生活與高齡人力的應用，均有賴於學習	3 小時
	2. 我國高齡學習政策	我國近年高齡學習的政策發展	1 小時
	3. 樂齡學習與性別議題	1. 高齡期的性別角色改變 2. 高齡者的性別平等參與與學習	2 小時
(二)生理老化的重要概念	4. 老化現象與因應	1. 生理老化現象與因應 2. 心理老化現象與因應 3. 社會老化現象與因應	3 小時
	5. 高齡者身體的改變及影響	1. 高齡期身體外在與內在的改變 2. 高齡期反應與動作的改變 3. 高齡期身體內外在此的改變，在學習上的因應	3 小時
(三)心理老化的重要概念	6. 高齡者感覺與注意的改變與因應	1. 感覺、注意與學習 2. 高齡期視覺的改變及因應 3. 高齡期聽覺的改變及因應 4. 高齡期其他感覺的改變與因應 5. 高齡期注意的改變與因應	3 小時
	7. 高齡者智力發展	1. 智力與學習 2. 高齡者智力發展的衰退觀與成長觀 3. 年齡與智力發展及其影響因素 4. 高齡者智力發展的特徵 5. 高齡者智力發展在學習上的意義	3 小時
	8. 高齡者記憶發展	1. 記憶與學習 2. 記憶的結構（感官、短期及長期記憶） 3. 記憶與年齡 4. 記憶衰退的補救措施	3 小時
	9. 高齡期的靈性健康	1. 靈性與靈性健康的意義 2. 靈性健康的內涵及其對高齡的重要性 3. 靈性健康的促進	3 小時
	10. 高齡者人格與情緒的發展與因應	1. 人格的意義、形成與影響人格發展的因素	3 小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人格與年齡 3. 高齡期人格發展的因應 4. 高齡情緒的發展 5. 高齡情緒發展的因應 	
(四)社會老化的重要概念	11. 社會互動與社會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互動與連結的意義及其重要性 2. 高齡者的社會連結與社區參與 3. 加強高齡者社會互動與連結的策略 	3 小時
(五)方案規劃與服務倫理	12. 方案規劃與實作案例分享	提升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方案規劃設計能力，透過案例演示，強化實作經驗	3 小時
	13. 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服務倫理	育成以熱心、友善、幽默等人格特質服務樂齡族，避免產生偏差、歧視之言語態度。	3 小時
合計			36 小時

進階培訓課程

(一)樂齡講師進階培訓課程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教學重點 (課綱)	時數
(一)高齡學習特性與需求	1. 高齡期生涯發展角色與任務 2. 高齡學習特性與學習需求	強化樂齡講師對於高齡學習需求、高齡期生涯發展角色與任務與特性的理解	6 小時
(二)高齡教學基本概念	1. 高齡教學基本概念 2. 高齡學習方式	認識高齡教學的基本概念與學習方式，使講師能有效的進行教學設計	6 小時
(三)高齡教學設計	1. 高齡教學設計與教材編選 2. 高齡教學設計實作練習	協助講師融合上述各門課的理論基礎，透過教學方案的規劃、執行與成效評估，有效的落實高齡學習活躍老化的理念	6 小時
(四)高齡教學方法與技巧	1. 高齡教學策略與方法 2. 高齡教學技巧與演練	加強樂齡講師對於高齡教學多元方法的認識，創新策略的研發，以及教學實施的技巧。	6 小時
(五)高齡教學活動實施	1. 師生互動與溝通技巧 2. 班級經營、環境營造與演示、教材選編	加強樂齡講師對於師生互動、班級經營、教材選編、教學環境營造、案例演示等方面的理解與實施	6 小時
(六)高齡團體活動與帶領	1. 高齡團體活動的設計 2. 高齡團體活動的帶領	加強樂齡講師對於團體活動設計、規劃與帶領能力，俾活化班級氣氛。	6 小時
(七)高齡教學資源及多媒體應用	1. 高齡教學資源開發與運用 2. 高齡教學多媒體應用與實際演練	加強樂齡講師對於高齡教學資源開發及多媒體的瞭解與應用	6 小時
			小計

(二)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進階培訓課程

課程主軸	課程名稱	課程重點	時數
(一)基本概念	1. 自主學習團體的基本理念及內涵	1. 自主學習團體的意義、目的與特徵 2. 自主學習團體的架構、類別與組成	3 小時
(二)國內、外趨勢	2. 瑞典讀書會及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與運作	1. 英國第三年齡大學的發展、設立、行政組織、經費、師資、學員、教學及課程、特色等 2. 瑞典讀書會的實施、研討科目、參與人數、發展原因及特色等 3. 二國自主學習團體的共同特徵	3 小時
	3. 美國自主學習團體的發展與運作	1. 美國老人寄宿所的發展、宗旨、課程類別、發展特色等 2. 美國退休學習學會的發展、宗旨、課程類別、運作模式及特色等	3 小時
	4. 亞太地區自主學習團體的發展與運作	1. 新加坡自主學習團體的緣起、運作模式及特色 2. 澳洲自主學習團體的緣起、運作模式及特色 3. 日本自主學習團體的類型、課程、師資及運作機制等 4. 國內自主學習團體的經驗分享	6 小時
(三)規劃與經營管理	5. 自主學習團體的籌組、規劃及實務運作	1. 自主學習團體的籌備面向 2. 自主學習團體的組織、架構、內涵 3. 經營及財務管理	3 小時
(四)帶領技巧與資源開發	6. 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特質與帶領方式	1. 帶領人的特質 2. 帶領人的角色與功能 3. 帶領人的服務倫理	3 小時
	7. 自主學習團體的團體動力與帶領技巧	1. 自主學習團體的團體動力 2. 自主學習團體的帶領技巧	3 小時
	8. 自主學習團體資源的開發與結合	1. 自主學習團體人力資源的開發 2. 自主學習團體物力資源的開發 3. 自主學習團體的資源結合 4. 學校、社教機構、民間組織及宗教團體等資源的運用	3 小時
	9. 樂齡者旅遊導覽解說的原則與技巧	1. 導覽解說的原則 2. 導覽解說的主題及流程 3. 導覽解說的技巧	3 小時
	10. 自主團體學習活動規劃及案例分享	1. 自主團體學習活動規劃 2. 案例分享	6 小時
	11. 媒體的運用與網路學習	1. 媒體的運用 2. 網路學習的重要性 3. 網路學習的方式與促進	3 小時
(五)自主學習團體的成長	12. 自主學習團體的招生行銷與成長發展	1. 自主學習團體的招生及行銷策略 2. 自主學習團體的成長動力 3. 自主學習團體的發展歷程與階段	3 小時
合計			42 小時

實作階段培訓作法

(一)樂齡講師實作階段作法：

作法	內容	時數
教學實作	(一) 輔導說明會：辦分組安排教學實作時間	2 小時
	(二) 教學實作：與同組學員至培訓地點，實際參與課程教學活動 演練 6 次	34 小時
	(三) 擇北、南一場次參與實習輔導及交流座談	6 小時
	(四) 實作評核	6 小時
合計		48 小時

(二)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實作階段做法：

課程內容	時數
(一)實作(包含籌組規劃、招生行銷、活動辦理、成果整理)	20
(二)參與 3 次的輔導(第一次為對進階期末實作計畫討論及實 作行前輔導，6 小時；另兩次為針對實作過程的中、後期 的輔導，各 7 小時)	20
(三)期末成果分享	8
合計	48 小時

* 以上初階、進階及實作三階段培訓總時數為 126 小時。

培訓合格證明格式

教育部委請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辦理之樂齡教育專業人員第二期培訓合格證明書

(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期、文號)

類別：(樂齡教育講師或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

姓名：

性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自 102 年 11 月○日起至 103 年○月○日止參加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共計 126 小時，研習通過，特此證明

新竹教育大學校長 ○○○

(如係委託辦理者，請受託單位一併用印)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備註：本證明格線長 20 公分，寬 14 公分)

